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后勤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后勤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重庆盛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2729万元，资产总额为3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重庆盛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